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学位办〔2021〕18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精品示范课程等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落实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教高〔2021〕26号），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等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立项建设100门左右研究生教育精品

课程、100 个左右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100 个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建设要求

(一) 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

1. 课程应纳入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学位课程、核心课程、专业课程、特色优势课程等，并经过两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采取单门课程建设方式，充分考虑学科特色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2. 课程应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 1 名，配备 3 名及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有 3 年以上研究生教学经验。校外指导教师可参与课程建设。

3. 课程内容能够结合相关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特点，体现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注重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合理分配授课学时，注重基础理论、方法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反映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4. 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实行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专题式教学，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学研究能力培养，有效提升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高科研实践能力、激发创造力。

5. 课程教学手段先进，注重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积极利用在线课程教学网络平台进行教学，推进课程资源共

享，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选用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高质量教材或使用自编教材。

6. 具有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课件等；采用课程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研、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7. 课程教学质量效果好，研究生对课程满意度较高，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教学案例应适用于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课程，鼓励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所列课程中进行选题。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案例编写规范须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

2. 教学案例应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讲授过所申报课程或相关课程不少于 3 个学期或 3 个教学周期，熟悉案例教学基本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学案例应能体现专业学位类别的人才培养特点，以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为导向，能够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适合在本专业学位研究生

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4. 案例素材应来源于实践领域，体现实践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原创性、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5. 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三）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培养基地由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等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联合建设，培养单位获得相应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满3年。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已有2年（含）以上实质性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经历，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2. 培养基地能够提供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每年可接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15人，每年可接收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和研究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

3. 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落实研究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学时分配、培养内容和实习实训方式，明确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过程监

督。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基地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针对不同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4. 培养基地制定有完善的实践管理制度、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计划和导师合作管理制度等，已形成健全的联合培养机制，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5. 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联合培养基地中遴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选派部分导师或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校内外导师密切合作，共同参与指导，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师型”团队，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6. 培养基地应成立专门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相关事项的落实和基地的日常管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检查；联合培养单位应有相应的研发经费和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研发项目，拥有满足研究生培养所需要的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7. 培养基地应能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并已产生一定实际影响。

三、项目申报

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等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一）**单位推荐**。省学位办根据各培养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在校生规模、毕业生论文抽检结果等情况，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名额。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规定限额，择优推荐至省学位办。

（二）**评审与公布**。省学位办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布，并认定为“福建省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福建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其他事项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在招生计划、资源配置、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二）已立项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案例库和示范基地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三）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应面向福建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免费开放，逐步实现研究生课程校际互选、学分互认。

（四）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推荐项目电子版（word、PDF盖章）报送省学位办邮箱，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步寄送。从2022年起，请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张益、倪维庆，联系电话：0591-87091262、87091307，邮箱：fjsxwb@fjsjyt.cn。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713室高教处。

- 附件：1. 各研究生单位推荐项目名额表（2021年）
2. 福建省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申报表
3. 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申报表
4. 福建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依申请公开）